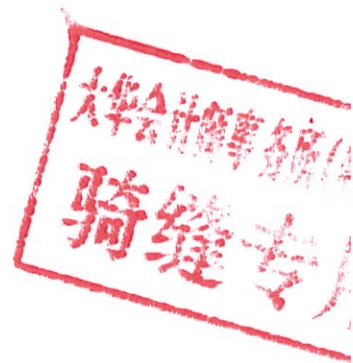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华内字[2022]00021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517020253
报告名称: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内字[2022]000216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9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签字人员:	高世茂(140102270003), 霍耀俊(110001580198)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华内字[2022]000216号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

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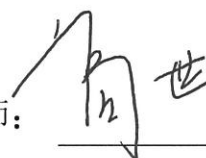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东方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附件：《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世茂

中国注册会计师：





霍耀俊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东方粮仓有限公司及其全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全部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含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等）；西藏鸿烨投资有限公司；东方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黑龙江东方大厦管理有限公司；黑龙江金联益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全部控股子公司、金联合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金联云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有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包括粮油采购加工销售、粮食仓储加工、品牌米、豆制品、油脂等产品的加工销售业务等）；新型城镇化开发业务（包括房地产一级开发、房地产二级开发、产业引进投资及运营等业务）；东方金融中心项目；金融业务（包括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等业务）。

2、评价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金活动，采购及销售业务，存货管理，合同管理，房地产开发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合并报表营业利润总额	针对单一控制缺陷或影响同一目标的多个控制缺陷组合，其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合并报表营业利润总额的 5%。	针对单一控制缺陷或影响同一目标的多个控制缺陷组合，其影响水平低于合并报表营业利润总额的 5% 但达到或超过合并报表营业利润总额的 3.75%。	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控制缺陷。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内控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公司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错误导致的重要错报； 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公司人员已经或者涉嫌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受控制缺陷影响存在、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关注。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合并报表营业利润总额	针对单一控制缺陷或影响同一目标的多个控制缺陷组合，其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合并报表营业利润总额的 5%。	针对单一控制缺陷或影响同一目标的多个控制缺陷组合，其影响水平低于合并报表营业利润总额的 5% 但达到或超过合并报表营业利润总额的 3.75%。	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控制缺陷。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重要业务缺乏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为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董事会关注的一项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运作规范，内部控制在各重大环节基本得到有效运行。公司管理层于报告期进一步提高风险防范和管理意识，并对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重要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执行力度不断加强。

强。2022 年，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提升内部信息传递的有效性，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孙明涛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财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资, 清算, 评估, 税务咨询, 代理记账, 法律, 法规, 规章,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6号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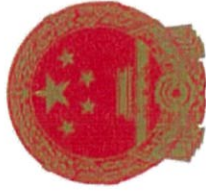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说明

证书序号：0000093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12年12月24日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as transferor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12年12月24日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as transfere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12年12月24日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as transferor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12年12月24日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as transferee of CPAs



姓名
Full name 高世茂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7-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2431740705601



姓名 高世茂
证书编号 140102270003
有效期至 2016-03-2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6 years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401022700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12-19

年 月 日



姓名: 董建俊
Full name: 董建俊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8-19
Date of birth: 1985-08-19
工作单位: 天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天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31198508194818
Identity card no: 131198508194818



姓名: 董建俊
证件编号: 110001506198
2018-05-11



2014.8.8



2013年4月16日



2012年2月11日

本证书持续有效，请持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3月21日



2015年4月



110001506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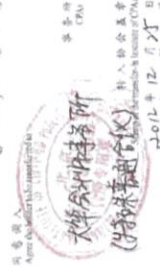
注册税务师协会

税务师协会

税务师协会

税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